

台權會第五屆執委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1989年6月18日（星期日）下午2:00

地點：城中區公所大禮堂（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08號10F）

主席：李勝雄 記錄：李麗娟

一、會務報告：

1. 由於綠島監獄受刑人王幸男絕食所引發的假釋、奔喪、戒護就醫等問題，深受社會關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於5月3日邀請法務部部長蕭天讚列席專案報告。本會會員周清玉國代與會長陪同王妻陳美霞女士到立法院旁聽。對於法務部元月份同意王幸男假釋案，四月份又不同意，且蕭部長指稱王幸男之絕食行為將影響其處遇分數，顯然該假釋案涉入政治考量未依法辦理。為此，本會再次於5月5日上午9時30分，偕長老教會北、中、南三區祈禱會及人權工作者前往法務部請願，要求依法秉公處理王幸男假釋案，並立即卸掉王之腳鐐，給予人道待遇。請願代表包括高俊明牧師、本會執委江鵬堅、陳水扁、曹愛蘭、周弘憲、黃宗文、郭吉仁、林玉體等及會員林宗正、洪叡郎、郭宴帛等多人。已絕食卅四天的王幸男，自五月廿日開始復食，由於王幸男長時間未進食，腸胃虛弱，只能進用流質食物，院方表示，俟王幸男健康恢復正常後，綠島監獄將押解他返回監獄服刑。希望各位會員與本會繼續努力，爭取王幸男假釋，早日走出黑牢。
2. 北區政治受難會之林重謨、康惟壞、吳寶玉及會員簡錫堦等四人，因參加本會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於4月28日發起前往立法院為聲援王幸男假釋之請願活動，遭市警城中分局以違反集遊法、妨害公務、妨害秩序三項罪嫌移送檢方偵辦。並分別於5月10日、5月23日開偵查庭，本會將密切注意本案的發展，並請會員亦給予最大的關懷。
3. 最後一位接受軍法審判的叛亂犯董立，於解嚴後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宣判無罪，檢察官上訴經發回更審後改判6年徒刑，減刑為有期徒刑4年。鑑於多位因涉嫌與大陸通商或參加共產組織被判叛亂罪之林漢村、劉國威、張驥昇等人，改判後多無罪開釋。本會特於5月12日下午2時30分在本會會所，為董妻孫素華女士邀集各傳播媒體之記者，公開董立案之有關資料，呼籲社會大眾關切本案。本案現已發回更審，並於6月13日開調查庭。
4. 鑑於農盟主席林豐喜因涉「316」、「426」與「526」等三次集會遊行事件，

法院竟以兩傳不到為由加以通緝，並於 4 月 27 日予以逮捕、羈押，本會於 5 月 3 日發表聲明予以聲援，並呼籲當局停止迫害農運。

5. 涉嫌去年「405」抗議台視報導不公事件之民進黨嘉義市黨部主委陳英華，於 5 月 4 日遭警方以被通緝為由逮捕，台北地院並下令羈押，本會對於當局此舉顯然基於政治性考量而發之政治迫害，特於 5 月 15 日發表聲明，要求立即釋放陳英華，並呼籲新聞媒體發揮第四公正力量，陳英華於 5 月 24 日開庭時，交保獲釋。
6. 本會為遠東化纖坊廠勞資糾紛案，警察不能堅守中立立場，導致流血不幸事件，特於 5 月 17 日發表緊急聲明，呼籲當局速查明本次事件之事實經過，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並向被害人道歉及賠償。
7. 為紀念鄭南榕烈士，民進黨中央黨部於 5 月 18 日晚上在士林廢河道舉行追思晚會，5 月 19 日上午鄭南榕治喪委員會在士林廢河道停靈處為鄭南榕烈士舉行入殮告別式，由高俊明牧師主禮，入殮及告別儀式結束後，出殯遊行隊伍於下午 2 時自士林廢河道出發，前往總統府前廣場為鄭南榕烈士舉行追思禮拜。本次遊行由高俊明牧師任召集人，執委江鵬堅任總領隊，會員陳永興、姚嘉文及會長擔任副總領隊。正當遊行隊伍行進至介壽路口與鎮暴警察對峙之際，高雄縣農權會副會長詹益樺君當著拒馬、鐵絲網及數千縣警人員面前引火自焚，又一次向統治當局作最嚴厲抗議，實令人悲慟。為肯定詹君犧牲自我追求公義之精神，本會於 5 月 25 日撰文向詹君致哀。
8. 台灣農權總會為爭取農民權益，抗議司法不公，於 5 月 20 日發起「五二〇事件週年紀念」遊行活動，當天遊行隊伍並派代表進入禁制區為詹益樺舉行追悼儀式，本會主任幹事陳菊、會員姚嘉文、林宗正、紀元德等多人皆參加本次遊行活動，聲援農民。
9. 去年返台未成的陳婉真女士，於 5 月 19 日出現在鄭南榕入殮告別式中，而招致檢警單位對其入境是否合法展開調查，並擬依國安法究其刑責，本會基於返鄉權是一種天賦人權，更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於 5 月 22 日發表聲明呼籲當局廢除「黑名單」及停止一連串的政治迫害，並於 5 月 24 日下午假長老教會總會七樓，為陳婉真召開記者會，由會長主持，陳婉真及其律師團律師江鵬堅、蔡明華皆出席本次記者會，重申返鄉是執行個人的權利。
10. 為維護選舉的乾淨、公正與和平，本會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次）決議參加呂秀蓮女士發起之年底淨化選舉活動，主任幹事陳菊與會長並代表本會出

席於 5 月 27 日在國賓飯店舉行之淨化選舉聯盟成立大會。

11. 本會為台灣大學訓導單位以學生五四行動劇場「圖騰與禁忌」活動，係違反校規，擬對該活動負責人羅文嘉予以退學處分，實係迫害學生人權之作法，且扼殺學生之自主思考空間，特於 5 月 31 日發表聲明呼籲校方應尊重並保障學生之基本權。
12. 本會為北京中共政權 6 月 4 日以武力鎮壓爭取民主自由的中國人民，造成難以計數的死傷，於 6 月 5 日發表緊急聲明，疾呼中共立即停止殺戮，並呼籲國民黨在台灣落實民主政治藉以保障人權，終止動員戡亂體制、國會全面改選、釋放所有政治犯。否則，對大陸民主化的要求永無聲援的立場。
13. 國際特赦協會（A.I）代表莫妮卡小姐於 6 月 14 日下午來本會拜訪，莫妮卡小姐此次來台最主要係為瞭解台灣籌設 A.I 分會之經過情形並介紹 A.I 之精神、理想、工作重點，本會將安排莫妮卡小姐於 6 月 18 日會員大會中做簡短的演講。
14. 本會財務長顏錦福議員，於 6 月 15 日應邀代表本會參加台北國際聯青社六月份之例會，在會中介紹本會之工作目標、現況及組織宗旨，並代表本會接受該社社友熱心捐款贊助人權工作。
15. 美國民主黨訪問團成員 Ms.Paula（現任哥倫比亞大學國際政治學教授）甚為關心台灣的人權、勞工運動及現階段的政治現況，本會特於 6 月 17 日中午由會長李勝雄偕執委江鵬堅、洪貴參、財務長顏錦福等於欣葉餐廳宴請 Ms.Paula，並邀謝長廷、江蓋世、呂秀蓮等作陪。

二、財務報告

本會自 1989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收入含捐款、會費、代收款及其他收入等計_____元，支出含人事費用，租金、電費、電話費、代轉捐款等合計_____元，目前本會經費（1989.6.10 止）尚有_____元。

三、決議事項：

1. 有關本會今年下半年度之經費籌募事宜。

決議：在二個月內（即今年八月底以前）籌募新台幣_____元，臺中、臺南與高雄三個分會各負責_____元，本會總會負責_____元。

2. 關於人團法之實施，本會如不申請登記，應如何因應案。

決議：本案俟本次（1989年第一次）會員大會討論決定後，再於下次執委會討論。

3. 關於本年度第二次會員大會舉行時間事宜。

決議：由於今年十二月初選舉，暫定12月17日舉行會員大會。

4. 有關本會會員參加今年年底之選舉，本會將扮演何種角色或持何種立場案。

決議：依本會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會員不得利用本會名義或標幟對外從事競選活動。本會將堅持此項原則，但若會員確曾擔任本會各項職務，得於其經歷上列出。請秘書處將本次決議及原則發函給會員。

5. 新會員入會案。

決議：通過邀請楊明倫（曹愛蘭、李勝雄、陳永興等推薦）

林素芬（曹愛蘭、李勝雄、陳永興等推薦）

黃瑞興（莊銘旭、李慶雄、陳彩華等推薦）

林銘德（李慶雄、陳彩華、陳興正等推薦）